关于印发编制“十三五”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[2016]25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经委（经信委）、农业厅（委、办、局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、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2651号）精神，实现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%以上的目标。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关于编制“十三五”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并按进度要求及时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程慧强

010-68505569 传真：68505568

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强少杰

010-59192909 传真：59193076

附件： 关于编制“十三五”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942.html